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20168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學校校安通報發生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施行前之教師疑涉性騷擾學生事件之適用法律規定及調查程序相關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2年11月7日屏府教學字第10273854000號函辦理（併復）。
- 二、本案該府引本部發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Q&A」第4點之說明「性平法施行前所發生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應依事件發生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但可參考性平法程序進行調查與處理，惟調查結果如有涉及適用性平法規定對學校或當事人進行不利益處分時，則應審慎或避免。」，提出下列疑義：
 - (一)通報案件發生於民國83-84年間，為疑似教師性騷擾國小女學生之案件，則於本部校安系統之歸類究否歸屬於屬性平法事件抑或其他定義？
 - (二)受理及調查本案之委員會是否性平會，或應由何種委員會受理，由非性平會之委員會委託性平會調查處理時，

教育局 1021213



其委託程序為何？

(三)調查期間是否應停職接受調查？抑或以請假接受調查？

調查期間倘提出退休申請，應如何因應？

三、針對上揭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一)發生於性平法施行前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無性平法之適用，於本部校安系統之通報類別請勾選「非屬性平法事件」。惟若屬教師對學生之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請學校於處理完成後填列處理情形回報表，併同相關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以上資料均為紙本），以密件報所屬主管機關。

(二)上揭事件雖無性平法之適用，但為利學校調查處理，通案性建議學校受理後，交由所設性平會參照性平法規定之調查處理程序進行調查，但於提出調查報告時應援引行為人行為時之相關定義及規定（例如88年3月5日至94年3月30日適用「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相關成績考核規定、、、等），至調查期間應否停職或請假，則建議學校衡酌該事件是否影響被害人之受教權或基於校園安全之公益考量，參考性平法第23條、第24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經性平會決議通過相關處置並據以執行。退休申請部分，則建議學校完成調查處理程序釐明該行為疑義後再行辦理（本部96年12月17日臺訓三字第0960164362B號函參照）。

(三)上列行為人行為時之相關規定，如民國79年12月19日及

裝

83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定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第7款），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84年8月9日制定公布教師法第14條亦定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第6款）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請據以參考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
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電傳公文室
交17課-26章

金

訂

線